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章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2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審易字第90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0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2月2日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
02 乙情，業據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03 簡表、前案確定判決各1份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審酌被告前案部分與本案
05 均為施用毒品罪，所犯罪名、罪質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
06 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
07 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
08 第59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
09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0 重其刑。

11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被告為警查獲後，雖於警詢
14 時供稱其本案所施用之毒品，係於000年0月間，在其綽號
15 「友勝」之友人位於臺南市之住處，由「友勝」無償轉讓予
16 其施用等語（見警卷第4頁）；惟被告無法提供「友勝」真
17 實年籍資料、地址或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供警方調查，故警
18 方並未因此查獲「友勝」，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
19 2年10月18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4084700號函所附職務報
20 告1份在卷可參（見審易卷第57頁），是本件被告並無供出
21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從依上揭規
22 定減輕其刑。

23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科刑處罰
24 執行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
26 用毒品之惡習，再次施用毒品；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
27 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
28 工，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入
29 監前與配偶、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271號

被 告 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10樓之3
（另案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0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2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6月11日釋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絕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29日18時2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
02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29日17時50分許，在高雄市
04 大社區自強街16巷口，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持本署檢
05 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
06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本件經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乙○○矢口否認上開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是於採尿一週前，在朋友位於大社
11 區住處施用云云。然查，被告於112年5月29日18時25分許為
12 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
14 照表（尿液代碼：R11220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5 技中心112年6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2201）
16 各1紙附卷可稽。又依據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
17 用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後可檢出之時限為2-3天，此有
1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
19 957號函可憑，而本件被告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
20 C/MS/MS法）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為685ng/m
21 L、1335ng/mL，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
22 （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
23 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有於112年5月29日18時25
24 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5 非他命之情事。綜上，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前開施用毒品
26 之犯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
2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前案確定判決可佐，其於
3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

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罪，且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復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顯見被告並未汲取教訓，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除有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尚有於111年間，分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港簡字第107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10號等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各判決可參，更可認被告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亦請貴院在量刑時併予審酌，從重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丙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賴 英 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